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  
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40525-1

甲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郑州普天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7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激光打印机、便携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台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激光打印机、便携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台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737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1。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 \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成验收工作组，邀请相关方和专家组织验收。乙方派代表和设备技术人员共同出席，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岛津 ICPE-9820）1 套、气相色谱质谱仪（岛津 GCMS-QP2020NX）1 套，共 2 套。包含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等。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普天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138号东1单元903房
联系人	范修文	联系人	肖志飞
联系电话	0371-67189301	联系电话	0371-66205097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138号东1单元903房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684727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767810308Y
		开户名称	郑州普天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2305020024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li> <li>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li> <li>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形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li> </ol>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提供优质服务, 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li> <li>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li> <li>3、货物验收合格前, 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 应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li> <li>4、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li> </ol>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 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三年, 采购需求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三年, 采购需求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附件 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照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

		货款总值 1% 的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河南省郑州市</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 1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岛津	ICPE-9820	1 套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855000.00	855000.00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岛津	GCMS-QP2020NX	1 套	苏州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882000.00	882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1737000.00 元							

## 附件2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品牌：岛津 型号：ICPE-9820	<p><b>一、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1套）</b></p> <p><b>1.设备用途说明</b> 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作光源的发射光谱的光谱仪，它用于作元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p> <p><b>2.仪器包括：</b>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主机、自动进样器、工作站软件、品牌计算机和激光打印机，配套冷却循环水，配套氩气和钢瓶及减压阀3套；</p> <p><b>3.工作条件：</b></p> <p>3.1 电源：220V ±10%，50Hz</p> <p>3.2 温度：15°C-35°C</p> <p>3.3 相对湿度：5%---95%</p> <p><b>4. 技术性能及参数</b></p> <p><b>4.1 等离子体进样系统</b></p> <p>★4.1.1 ICP 观测方向：双向观测；炬管方向：竖直向上放置，避免盐分沉积；炬管为 Mini 炬管，等离子体气流量可设定为 8L/min 并长期稳定分析工作；进样方式：具备气动文氏进样和蠕动泵进样双重选择。</p> <p>4.1.2 雾室：旋流雾室；雾化器为高雾化效率同心型雾化器。</p> <p><b>4.2 气体控制系统</b></p> <p>4.2.1 流量范围：等离子气：8~20L/min、辅助气：0~1.5L/min、载气：0~1.5L/min</p> <p>4.2.2 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具备质量流量计控制</p> <p>4.2.3 氩气纯度：99.95%纯度氩气即可完成设备验收，并长期稳定工作。无需高纯氩气（99.995%以上）</p> <p>4.2.4 Eco 模式：等离子体气最低流量可低至 5L/min。</p> <p><b>4.3 RF 高频发生器</b></p>

		<p>4.3.1 震荡形式：晶体控制震荡自激式</p> <p>4.3.2 频率：27.12MHz</p> <p>★4.3.3 RF 最大功率 1.6KW；分辨率 0.005nm（200nm 处）；光室真空 10Pa；冷开机 10 分钟即可测定，输出稳定性±0.05%之内。</p> <p>4.4 光学系统</p> <p>4.4.1 中阶梯光栅分光器；焦距：450mm；波长范围：167nm 至 800nm；色散元件：中阶梯光栅 79 条/mm，石英棱镜，二维交叉色散；</p> <p>4.4.2 象散校正：配备施密特镜，校正象散，检测器四周聚焦同样清晰；波长校正利用气体中 C, N, He, Ar 等 4 种元素发射谱线校正波长，无需额外光源和校准溶液；</p> <p>4.4.3 光室恒温，温度设定：38℃，控温精度±0.1℃</p> <p><b>5.检测器</b></p> <p>★5.1 装置：CCD（电荷耦合器件）检测器，仪器工作范围全波段测定仅需一次曝光，紫外区不采用随使用衰减的磷涂层。</p> <p>5.2 分析速度：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 10 秒设定下，每分钟测定 70 个以上元素或谱线；</p> <p>5.3 内标校正曝光方式：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同时曝光；</p> <p>★5.4 检测器像素一百万象素（1024×1024 象素），检测器面积 1 英寸；</p> <p>5.5 检测器半导体冷却装置至-15℃即可，无需更低。开机 20 分钟内即可从室温降至稳定工作温度。关机前无需吹扫，可直接关机。</p> <p><b>6.自动进样器</b>:样品位 68 位(60 小+8 大)，匹配主机。</p> <p><b>7.工作站软件</b></p> <p>7.1 定性分析：用于建立在仪器内数据库进行分析</p> <p>7.2 对每件样品应用校正基本数据，自动选择波长</p> <p>7.3 定量分析：工作曲线法/标准加入法</p> <p>7.4 测定波长</p>
--	--	---

		<p>7.4.1 对每个元素设置若干波长</p> <p>7.4.2 对每个样品自动选择波长</p> <p>★7.4.3 软件内置谱线数据库 110000 条。</p> <p>7.4.4 用户可任意添加自定义波长。</p> <p>7.5 校正</p> <p>7.5.1 背景 BG 校正、元素间干扰 (IEC) 校正、内标元素校正、漂移校正、称样重校正、稀释校正</p> <p>7.6 工作曲线计算：可以拟合 1~3 次方程工作曲线。</p> <p>7.7 打印</p> <p>7.7.1 可编辑设置打印的项目</p> <p>7.7.2 自动打印测量的分析结果</p> <p>7.7.3 所有信息打印 (分析条件、工作曲线与分析结果等)</p> <p>7.8 数据储存</p> <p>7.8.1 所有数据采用阶梯模式</p> <p>7.8.2 仅在分析波长存储模式中选择波长数据</p> <p>7.9 重复计算</p> <p>7.9.1 分析元素与波长的增加</p> <p>7.9.2 用改变强度计算的信息重新计算 (登录波长范围/BG 选择点/内标元素等)</p> <p>7.9.3 用于工作曲线条件的变化, 重新计算 (级次/工作曲线系数等)</p> <p>7.10 QA/QC 精度管理软件包 (选购件)</p> <p>7.10.1 工作曲线系数判断和重新计算/IEC 系数的判断。在测定期间漂移重新校正和重新测定。回收率的试验/稀释比例试验/重新测定试验等</p> <p>7.11 显示的拷贝</p> <p>7.11.1 分析值、谱线轮廓图、工作曲线等都能使用 Windows 粘贴的功能, 拷贝到其它的应用程序上。</p> <p>★7.12 有开发助手功能; 有诊断助手功能, 能够针对有疑问的分析结果进行诊断, 并给出诊断建议。</p>
--	--	---

		<p><b>8.安装条件</b></p> <p>8.1 提供的电源</p> <p>8.1.1 单相: 220±10% 50/60HZ 30A</p> <p>8.2 地线</p> <p>8.2.1 独立接地, &lt;30Ω</p> <p>8.3 氩气</p> <p>★8.3.1 纯度 99.95% (工业氩气即可, 无需高纯氩气), 压力 450 ± 10Kpa</p> <p>8.4 冷却水</p> <p>8.4.1 RF 发生器负载线圈的冷却水和冷却水箱:</p> <p>8.4.2 压力: 150~300Kpa 流量: &gt;2L/min</p> <p>8.4.3 CCD 冷却水: 范围: 0°C~10°C</p> <p>8.4.4 稳定度 0.1°C</p> <p>8.4.5 能力: 水温是 10°C时, 2100W</p> <p>8.5 工作条件</p> <p>8.5.1 温度: 18~28°C (室温变化范围 &lt;2°C/h)</p> <p>8.5.2 湿度: 20~70%</p> <p>8.6 计算机与打印机</p> <p>8.6.1 计算机配置: 品牌机双核, 内存 16GB 以上, 硬盘 128GB 以上固态硬盘, 1TB 以上机械硬盘, 液晶显示器 23 寸。</p> <p>8.6.2 打印机: 激光</p> <p><b>9.配置清单</b></p> <p>9.1 全谱直读双向观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台</p> <p>9.2 蠕动泵 1 套</p> <p>9.3 蠕动泵配套泵管等耗材 1 套(20 根)</p>
--	--	---

		<p>9.4 雾化器及吸样管 1 套</p> <p>9.5 旋转雾室 1 套</p> <p>9.6 矩管 1 个</p> <p>9.7 连接管、排废管各 1 套</p> <p>9.8 软件包 1 套</p> <p>9.9 耗材旋转泵油 4 升 2 瓶</p> <p>9.10 耗材硅脂 50g 1 包</p> <p>9.11 耗材分子筛 500g 2 包</p> <p>9.12 耗材试样吸入管 6 套</p> <p>9.13 耗材雾化器密封圈 4 支装 1 包</p> <p>9.14 耗材矩管 3 套</p> <p>9.15 耗材雾化器 4 套</p> <p>9.16 6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p> <p>9.17 自动进样器配套管路进样针 1 套（5 根）</p> <p>9.18 耗材 PP 试管各 10 包/100 个</p> <p>9.19 氩气、钢瓶及调节阀 2 套</p> <p>9.20 冷却循环水 1 套</p> <p>9.21 文氏进样装置及管路 1 套</p> <p>9.22 品牌商务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 套</p> <p><b>10.技术服务承诺</b></p> <p>10.1 乙方设有维修站及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并有专职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建立实验方法。</p> <p>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仪器验收通知以后，在 15 天内派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对设备进行检验安装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仪器各项技术指标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	--	--

			<p>10.3 提供 5 个名额的技术中心的培训课程。</p> <p>10.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服务。在使用者正确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并且费用自理。保修期后，乙方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终身的售后维修服务。</p>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p>品牌：岛津 型号：GCMS-QP2020NX</p>	<p><b>二、气相色谱质谱仪（1套）</b></p> <p><b>1.工作条件</b></p> <p>1.1 电源：220V±10%，50Hz±/60Hz</p> <p>1.2 环境湿度：5%~95%RH</p> <p><b>2.技术指标</b></p> <p><b>2.1 气相部分</b></p> <p><b>2.1.1 柱箱</b></p> <p>2.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3~450℃；</p> <p>2.1.1.2 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p> <p>★2.1.1.3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250℃/min，从 450℃降至 50℃&lt;210s；</p> <p>2.1.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p> <p>★2.1.1.5 程序升温的阶数：31 阶 32 平台；</p> <p>2.1.1.6 温度稳定性：&lt;0.01℃/1℃环境变化；</p> <p>2.1.1.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p> <p>2.1.1.8 气相色谱与质谱为相同品牌岛津，避免因不兼容或兼容效果不好影响数据精密度和准确度；</p> <p>2.1.1.9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p> <p><b>2.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b></p> <p>2.1.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p> <p>2.1.2.2 最高使用温度：450℃；</p>

		<p>2.1.2.3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p> <p>2.1.2.4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p> <p>2.1.2.5 压力程序的阶数：7；</p> <p>2.1.2.6 分流比设定范围：9999；</p> <p>2.1.2.7 流量设定范围：1280mL/min；</p> <p>2.1.2.8 整个样品流路系统，能实现智能化自动检漏；</p> <p>2.1.2.9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使用简便；</p> <p>2.1.2.10 仪器主机可同时安装4个SPL进样口；</p> <p>2.1.2.11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p> <p>2.1.2.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可配合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最大提升分析效率；</p> <p>2.1.2.13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p> <p><b>2.1.3 液体自动进样器</b></p> <p>2.1.3.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150<math>\mu</math>L；</p> <p>2.1.3.2 样品瓶位数：150位样品盘；</p> <p>2.1.3.3 进样量线性：<math>\geq</math>99%；</p> <p>2.1.3.4 面积重现性：0.25% RSD。</p> <p><b>2.2 质谱部分</b></p> <p><b>2.2.1 基本性能</b></p> <p>2.2.1.1 接口温度：50~300<math>^{\circ}</math>C可调；</p> <p>2.2.1.2 质量数范围：1.5~1050 amu，以0.1amu递增；</p>
--	--	---

		<p>★2.2.1.3 灵敏度：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 ， m/z 272， S/N ≥ 1800；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p> <p>2.2.1.4 IDL（高速扫描 Scan）： IDL ≤ 500 fg（1p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扫描速度 20,000 u/sec）；</p> <p>2.2.1.5 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内单位质量数分辨；</p> <p>2.2.1.6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amu/sec；</p> <p>2.2.1.7 质量稳定性：可达±0.1u/48h；</p> <p>2.2.1.8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p> <p><b>2.2.2 离子源</b></p> <p>2.2.2.1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p> <p>2.2.2.2 离子化能量：220eV；</p> <p>2.2.2.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可调，可达到 350°C；</p> <p>2.2.2.4 灯丝：双灯丝设计；</p> <p>2.2.2.5 便捷简单拆装和维护离子源和灯丝，可以实现不泄真空维护离子源。</p> <p><b>2.2.3 质量分析器</b></p> <p>2.2.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以无需控温为优；</p> <p>★2.2.3.2 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p> <p>★2.2.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p> <p><b>2.2.4 真空系统</b></p> <p>★2.2.4.1 高真空系统：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涡轮分子泵抽力 400L/s；低真空系统采用 30L/min 机械泵；</p> <p>2.2.4.2 标准配备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p> <p><b>2.2.5 检测系统</b></p>
--	--	---

		<p>2.2.5.1 具备长寿命电子倍增器检测器，具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p> <p>2.2.5.2 动态线性范围：可达 <math>3 \times 10^6</math>。</p> <p><b>2.3 数据处理系统</b></p> <p>2.3.1 全中文工作站，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p> <p>2.3.2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 400 种以上的化合物；</p> <p>2.3.3 支持 NIST 库对未知物进行定性；</p> <p>2.3.4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多种形式转换输出；</p> <p>2.3.5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p> <p>2.3.6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和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p> <p>2.3.7 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p> <p>2.3.8 台式工作站：品牌机，配置参数如下：inter 酷睿 i7，8 核中央处理器，CPU 默认频率 3.6GHz；16GB 内存；配置 512GB+500GB 硬盘；配备 2Gb 显存的独立显卡；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office 全套（含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p> <p><b>3.仪器配置</b></p> <p>3.1 气相色谱主机，1 套；</p> <p>3.2 质谱仪主机（附带泵），1 套；</p> <p>3.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p> <p>3.4 电子轰击源，1 套；</p> <p>3.5 泵油，4 瓶；</p>
--	--	--

		<p>3.6 工作站软件, 1 套;</p> <p>3.7 15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p> <p>3.8 NIST 谱库, 1 套;</p> <p>3.9 水质和土壤 VOC 色谱柱各 1 根;</p> <p>3.10 工作站电脑, 1 套;</p> <p>3.11 笔记本电脑 1 台</p> <p>3.12 激光打印机, 1 台;</p> <p>3.13 氦气及减压阀, 1 套;</p> <p>3.14 载气管, 15m, 1 套;</p> <p>3.15 稳压电源, 功率 6KW, 蓄电工作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1 套;</p> <p>3.16 其他必备耗材、备件及工具包等, 1 套;</p> <p><b>4.售后服务和培训</b></p> <p>4.1 验收期间, 乙方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p> <p>4.2 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 5 人次/台。</p> <p>4.3 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 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 厂商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p> <p>4.4 售后服务质量, 有零备件库, 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p> <p>4.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p>
--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5

郑州普天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豫政采(2)20240525-1 包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中标内容

中标内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1

中标金额：1737000.00 元

##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3日

